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智簡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盈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7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智易字第13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盈儒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扣案仿冒佩佩豬商標圖樣短袖上衣1件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被告陳盈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按購買者係為取得犯罪證據而買受仿冒商標商品，抑為供自己使用而買受上開物品，僅係目的之不同，並不影響買賣之成立，此與警察機關為便於查獲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人，而授意原無購買意思之人，向販賣之人購買上開物品，因購買之人自始無買受之真意，不能完成交易，並不相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4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向被告購買侵害商標權之衣服，目的雖係買受後確認該商品是否為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品，惟被告既有販賣故意，該等蒐證人員亦有買受意思，尚不因買受動機存有蒐證目的即影響買賣契約之成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同

01 條之透過網路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容有誤會，
02 惟論罪法條同一，即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三、緩刑：

04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
06 惟犯後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院信其經此偵、
07 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
08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9 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10 四、沒收：

11 (一)扣案仿冒佩佩豬商標圖樣短袖上衣1件，為侵害商標權之物
12 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
13 沒收。

14 (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50元，考量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
15 解，有刑事陳報(二)狀及和解契約書在卷可稽，已履行之金
16 額已超過被告之犯罪所得，倘再予以沒收，實有過苛之虞，
17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嫻伊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蔡忻彤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商標法第97條

01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02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03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04 附件：

0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373號

07 被 告 陳盈儒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09 之0

10 居彰化縣○○市○○街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盈儒明知註冊/審定號為「00000000」號之「Device」商
16 標圖樣，業經英商艾須特貝克戴維斯有限公司（下稱艾須特
17 貝克戴維斯公司）、英商一號娛樂英國有限公司（下稱一號
18 娛樂英國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
19 指定使用於各種衣服等商品，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未經
20 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相同
21 或近似之註冊商標，且不得意圖販賣而陳列，竟基於意圖販
22 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於民國110年間某日，在其
23 位於彰化縣○○市○○街00號之居所內，以帳號「00000_00
24 0000」（下稱本案蝦皮帳號）登入蝦皮購物網站，刊登以新
25 臺幣（下同）50元之價格販賣其於107年間某日在位於彰化
26 縣彰化市之童裝店所購得之仿冒前揭商標圖樣女童短袖上衣
27 （下稱本案短袖上衣）1件之訊息而陳列之，供不特定買家
28 下標選購，嗣經艾須特貝克戴維斯公司、一號娛樂英國公司
29 派員於112年10月18日下標購買本案短袖上衣1件，經鑑定確
30 認為仿冒商標商品，報警處理並將本案短袖上衣1件交由警
31 方扣押，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艾須特貝克戴維斯公司、一號娛樂英國公司委由謝尚修
02 律師、邱聖翔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盈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於上開時、地，以本案蝦皮帳號登入蝦皮購物網站，刊登販賣其於107年間某日在位於彰化縣彰化市之童裝店所購得之本案短袖上衣1件之事實。 2、被告刊登販賣本案短袖上衣1件之價格為50元，扣除蝦皮購物網站收取之手續費8元，以及其另行支出之包材及寄送費，被告仍有獲利3、40元之事實。 3、被告係以3、400元之價格購得本案短袖上衣1件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邱聖翔於偵查中之指訴	本案短袖上衣之「Peipeizhu」字樣並非官方所承認之拼法，正確拼法係「Peppa Pig」之事實。
3	證人蔡逸騏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艾須特貝克戴維斯公司、一號娛樂英國公司派員於112年10月18日下標購買本案短袖上衣1件，經鑑定確認為仿冒商標商品之事實。
4	本案蝦皮帳號註冊資料、	被告以本案蝦皮帳號登入蝦皮

01

	蝦皮購物網站截圖各1份	購物網站，刊登販賣本案短袖上衣1件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	告訴人艾須特貝克戴維斯公司、一號娛樂英國公司派員將本案短袖上衣1件交由警方扣押之事實。
6	鑑定報告書、商標單筆詳細報表、陳盈儒違反商標法扣押物品相片對照表、商標權利人等授權服飾真品與本案扣案仿冒商標商品之真仿品對照表各1份	<p>1、本案短袖上衣1件經鑑定確認為仿冒商標商品之事實。</p> <p>2、本案短袖上衣領口位置處所附加之標籤文字內容為「WO WO tou」，顯與告訴人艾須特貝克戴維斯公司、一號娛樂英國公司無關，且無標示任何授權商、製造商或進口商之資訊等事實。</p> <p>3、標示有前揭商標圖樣之短袖上衣真品價格為725元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按網路買賣為現今社會常見之交易方式，在網路上刊登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訊息，與公然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實品無異；又買方倘為協助警察辦案而佯稱購買，以求人贓俱獲，因無實際買受之真意，故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自非販賣既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03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艾須特貝克戴維斯公司、一號娛樂英國公司之人員出於蒐證之目的，向被告購買本案短袖上衣1件，形式上雖有互為買賣之約定，但告訴人艾須特貝克戴維斯公司、一號娛樂英國公司之人員並無買受之真意，故事實上並無真正成立買賣契約之意，則被告該次販賣行為應止於未遂階

01 段，然商標法第97條並未對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未遂之行為加
02 以處罰，被告所為尚不該當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是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意圖販賣而
04 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嫌。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侵害商標權商
05 品之低度行為，為其陳列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
06 扣案之仿冒前揭商標圖樣女童短袖上衣1件，請依商標法第9
07 8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未扣案之50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
08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陳 佩 伊